

環保政策月刊



第9卷 第9期（每月發行）

民國95年9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GPN: 2008800136

本期專欄

環保警察隊執行績效及成果.....2

環保警察隊的成立 組織與管轄現況 執法回顧
執法現階段成果 未來期許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進度超前.....5

環保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行動計畫」執行二年餘，各項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減量已提前達成預定目標。成果包括資源回收率由17.89%提昇至26.35%，廚餘回收再利用率由2.19%提昇至7.15%，其中的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由86年度1.143公斤降至95年6月的0.620公斤，更是創下歷年新低。

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率修正.....6

現行的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係適用於輸出境外處理的業者，現為因應國內廢乾電池處理廠陸續設置並申請為受補貼機構，環保署著手修訂了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率，預計將會影響約1,000家業者，而該費率主要調整的項目計有9項，本次修正預定自95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

強化廢容器管理 回收處理更環保.....6

環保署已於8月2日預告修正「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草案，修正草案除對現行作業規定的疑義予以檢討修正外，同時針對廢容器於回收、貯存、清除、處理階段較易產生污染情事的作業或方法，加強了相關污染防治設施或措施。

公告物品之回收處理費調整.....7

環保署為有效反映市場狀況及穩定資源回收基金之運作，現著手修訂應回收物品類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在所公告應回收之19項物品類別中，主要調整了其中6項物品，包括機動車輛類（含汽車及機車）、輪胎類、照明光源（直管日光燈）、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等。

冷氣滴水及低頻噪音陳情減少.....8

環保署近年實施「冷氣機滴水」及「低頻噪音」等公害管制措施，已明顯有所成效。此

外，平均約每4分鐘即受理1件的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之後續處理，環署對此做了滿意度調查，其中有51%受訪民眾對公害陳情處理情形表示滿意，約39%受訪民眾表示尚可，而不滿意者則約為10%。

環工技師簽證未實地查核 將加強懲戒.....8

環保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5年8月15日會銜發布「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修正案」，明定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應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備，違者經環保機關查證屬實者，將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

水污費待公告施行日期後 開始徵收....9

環保署於95年8月17日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但其開徵時間將待立法院審查通過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後方會訂定。辦法中對於分階段收費之相關事項皆有清楚的規定，而環保署也將自95年9月25日開始，陸續在各縣市舉辦多場水污費徵收制度之宣導說明會，力求相關的事業單位都能清楚的了解水污費的徵收制度及相關法規。

列管營造業廢棄物 將進入第二、三階段.....10

環保署自94年8月開始推動之第一階段營造業擴大列管政策實施已屆滿一年，營建廢棄物之申報量已由93年度的7萬公噸，提昇到50萬公噸。現為配合國內中長期營造市場將持續熱絡，環保署及早規劃後續第二、三階段營造業擴大列管時程及條件，讓此草案開始依法制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環保簡訊.....5

環保活動.....11

本期專欄

環保警察隊執行績效及成果 環保警察隊的成立

環保犯罪與一般治安犯罪有許多的不同，環保犯罪行為有許多對環境的危害是民眾無法立即感受到的，許多環境的污染可能是無色無味且無形，雖沒有立即致命的危險，但事實上卻是有著降低後代子孫福祉的嚴重後果。環保犯罪對於環境的影響及破壞，無法以任何金錢來估算，重要的是即使將來付出再多的社會成本、代價都將無法恢復原狀。也因此相對於一般刑事案件，環境不法份子對於環保犯罪行為通常較無罪惡感，但隱藏在背後的鉅額利益，卻讓不法集

團每每昧著良心而任意濫倒及排放各類有害污染源，或以合法身份掩護非法行為，致使環境生態遭受嚴重迫害。

有鑑於此，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內政部警政署積極規劃並共同努力下，捍衛國人環境生活品質的環境保護警察隊於民國88年7月1日奉行政院核准正式成立，此任務編組是以協助環保署執行各項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及落實各項環保法令為主要任務，環保警察隊的成立同時亦可看出政府建立環保公權力之決心。

組織與管轄現況

環保警察隊在民國88年7月1日成立時的初始員額編制為96名，由於取締環保犯罪成效斐然，於91年1月奉行政院核准擴編增加1倍人力至192名，但94年7月起因應「全民拼治安」方案支援半數警力至縣市警察局，目前則保留在隊警力人數10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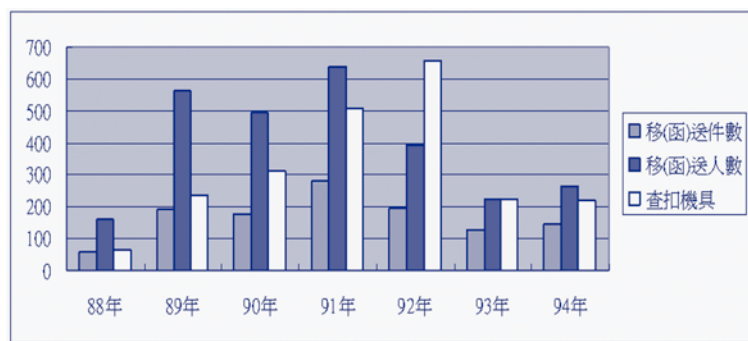
環保警察隊下設環保警察隊隊本部、第一、第二及第三中隊；隊本部暨第一中隊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第二中隊設於臺中市南屯區，

而第三中隊則於高雄縣鳳山市設立駐地，依此分區專責協助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環境保護法令。第一中隊所管轄之縣市包括台北縣市、基隆、桃園、新竹縣市、宜蘭及花蓮；第二中隊管轄之縣市包括台中縣市、苗栗、彰化、雲林、南投及嘉義縣市；第三中隊所管轄之縣市則包括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澎湖縣及台東縣市等。

執法回顧

我國由於政治環境、經濟發展及多元文化隨時代變遷所致，傳統社會裡與自然和諧共處之環境倫理價值漸漸改變，這同時也讓國家的環保問題漸趨嚴重，環保犯罪型態更已衍生出具組織性、暴力性、跨國性等更不易控制的特性，這都在在挑戰政府執行環保公權力之決心，對於負責環保犯罪偵防之環保警察來說，亦增加其執行勤務上的辛勞、危險及困難。

然在此艱難的任務環境下，環保警察隊自88年7月成立迄今亦有相當不錯的成績，包括檢肅治平專案對象環保流氓共計21件61人到案，查獲各類環保犯罪移(函)送案件共計達1353件，移(函)送法辦者共計3128人，查扣各型犯罪機具共計2520部，可說是成果斐然，同時亦獲各級長官與社會各界一致肯定。



每年平均約有447人因環保犯罪遭移送法辦



配合環保稽查人員開挖丈量非法回填廢棄物場址

執法現階段成果

為貫徹政府強化治安及加強保護環境之宣誓，以打擊各類重大環保犯罪，環保警察隊現階段特訂定「遏止重大環保犯罪專案執行計畫」，同時於此計劃中擬定了「查緝廢棄物非法棄置及非法廢棄物處理場」、「查緝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清除棄置及非法業者」、「查緝非法油品使用」、「查緝汽機車回收工廠」等四大類違反環保法令事宜為計劃之主要查緝目標，計畫執行期間為期6個月，並區分二階段執行，自95年3月21日起至6月20日為第一階段，自6月21日起至9月20日為第二階段，各主要查緝目標之成果分述如下：

一、查緝廢棄物非法棄置及非法廢棄物處理場：

鎖定轄區內任意棄置、回填、掩埋廢棄物之場址為查緝目標，利用刑案查察勤務嚴密監控各目標，主動出擊並會同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加強查緝，專案期間共查獲廢棄物棄置、回填、掩埋類型，移(函)送案件計57件、移(函)送人數116人、查扣機具101部。

二、查緝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清除棄置及非法業者：

工廠非法排放廢污水案件可說是影響環境相當深遠之環保污染案件，不法業者未取得政府許可，利用深夜或大雨氣候，以埋設暗管或直接傾洩方式，將廢污水逕行排放入溝渠或地面，蒐證取締十分困難，經現場廢水採樣均含

重金屬或其他有害健康物質，因液體滲透性強，且許多為無法自然分解之有毒物質，造成影響深遠之危害；專案期間查獲違反水污染法令移(函)送案件共計13件、移(函)送人數14人、查扣機具35部。

三、查緝非法油品使用：

近年來台灣南部地區地下油行猖獗，不肖業者枉顧大眾安全，漠視公共危險，常於市區內私設大型貯油槽，非法販賣漁船用油，另大貨車業者為節省油料費用，也大量使用非法油品，其行為無視法令，因而造成南部地區空氣品質嚴重污染；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環保警察隊會同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及地方環保局長期實施路邊攔查勤務，惟行之有年仍成效不彰，檢討原因為無法直接取締油品源頭，做法僅治標不能治本。環保警察隊警力部署著重於南部地區地下油行之查緝，經長期佈線偵查、蒐證及強力掃蕩取締，共查獲違反石油管理法移(函)送案件共計3件、3人、查扣13機具、查扣非法柴油達31200公升。



查緝業者違法堆置有害廢溶劑

四、查緝汽機車回收工廠違法事宜：

為查緝民生竊盜案件，杜絕不肖業者利用資源回收廠作為銷贓管道，針對轄內廢棄汽機車回收場實施查察，並將1516部已拆解廢棄汽機車資料帶回查詢，惟經比對尚未發現失竊車輛；現階段主動積極查察，於95年5月21日破獲擄車竊車集團，共查獲11部汽車及2面車牌；後續加強查緝非法汽、機車解體工廠佈線作為。

環保警察隊針對各項目標加強查緝，有效遏止各類環保犯罪發生，截至第一階段工作結束，配合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全面對轄區內重大環保犯罪目標及可疑或有不良紀錄之稽查對

象進行強力查緝，共計配合執勤158組395人次，合計移(函)送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73件；移(函)送133人；查扣機具149部，成效卓著。



執行勤務中發現業者私接暗管非法排放污泥

未來期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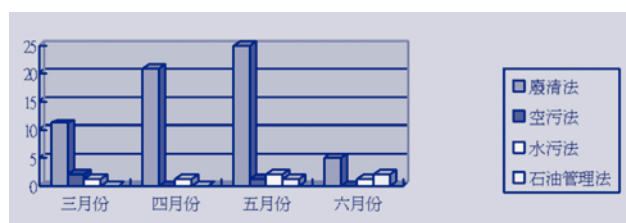
環保法令在國人環保意識提昇、環境分析技術精進及環保實務工作推動下，常有需要修法以求適用之情形，這對於執法者來說，隨時注意法規動態以求了解最新環保法令是不可避免之工作。環境保護法令的多樣化及其專業化特性讓環保警察隊在執行查緝環保犯罪時，常發生兩造見解不同之困擾，為使此種適用上的不一降至最低，主管機關應以函釋方式力求統一，有著分際明確的環保法令也才有可能收到實質之嚇阻效果。

此外，環保主管機關與司法系統兩者對於環保犯罪解釋不同之情事，亦常造成環保警察執法上之困難。以廢棄物清理法而言，在現今刑事訴訟法嚴格證據能力的要求之下，何謂廢棄物、廢棄物如何分類界定、多少量化數據始稱為廢棄物、可再利用之物品如未經適當處理，是否可一概視為廢棄物等等，在司法訟爭中已多次成為爭議之所在。而如何幫助司法系統有效追訴環保犯罪，司法系統與環保警察持續加強環境專業訓練，環保警察結合高科技蒐證器材並持續經驗傳承等，皆是未來強化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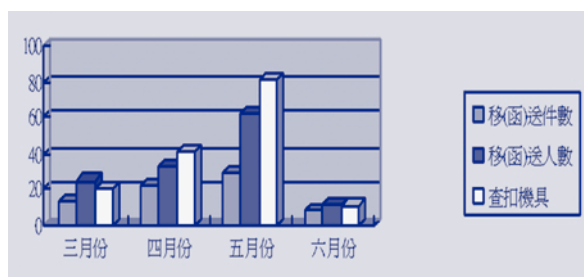
犯罪執法工作應有之思考。

環保警察隊成軍七年來，期間為維護國土生態環境免於遭受不法業者破壞，所有環保警察皆是全力以赴，從廢棄物的違法棄置、河川廢水有毒物質的違法排放，及未經核准私設焚化爐或露天燃燒等危害環境之行徑，皆是環保警察長期投入取締不法的項目。

環保犯罪行為相信未來仍會存在於社會之中，且必定會有新的態樣出現及不同程度的犯罪呈現，環保警察隊身為第一線的環境執法者，期許全民能共同參與守護這塊土地，民眾若有發現任何危害環境的不法行為時，歡迎撥打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來勇於檢舉非法犯罪行為，環保警察隊隨時歡迎民眾報案，唯有全民參與，方能讓全國100位的環保警察發揮最大的效益，讓環保犯罪無所遁形。🌱



違反廢清法已成環保犯罪主要查緝目標之一



95上半年已有顯著之環保犯罪稽查成果

項目	政策推行成效	施政前後比較	備註
整體資源回收量	95年7月 120.7萬	資源回收率： 92年17.89%→95年7月26.61%	
廚餘回收再利用量	95年7月 32.3萬公噸	廚餘回收再利用率： 92年2.19%→95年7月7.12%	
全國平均每人每日 垃圾清運量	95年7月 0.619公斤	86年度為1.143公斤	歷年 新低
垃圾妥善處理率	95年月 99.72%	86年度為76.97%	歷年 最高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進度超前

環保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行動計畫」執行二年餘，各項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減量已提前達成預定目標。成果包括資源回收率由17.89%提昇至26.61%，廚餘回收再利用率由2.19%提昇至7.12%，其中的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由86年度1.143公斤降至95年7月的0.619公斤，更是創下歷年新低。

為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環保署於93年擬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行動計畫」三年(93至95年)行動計畫，執行二年多來，從各種統計數據顯示，各項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減量已有顯著成效，並提前達成預定目標。

環保署表示，依據行政院92年12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擬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行動計畫三年行動計畫」，自93年起開始推動，至今已二年多，配合分階段「垃圾強制分類計畫」的推行，各項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從統計數據看起來，均有長足的進步，至95年7月全國整體資源回收量已達120.7萬公噸，資源回收率達26.61%，較92年(推行前)17.89%增加8.72個百分點；廚餘回收再利用量32.3萬公噸，廚餘回收再利用率

7.12%，較92年2.19%增加4.93個百分點，均已提前達成行政院92年12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所設定之96年垃圾總減量目標值。

環保署進一步表示，除資源回收、再利用執行成效顯著以外，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由86年度1.143公斤降至95年7月為0.619公斤，為歷年新低；垃圾妥善處理率亦由86年76.97%，提昇至95年7月的99.72%，為歷年最高；由各項數據顯示，我國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已初見成效。但環保署並不以此成果為滿足，將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等各項工作，以減輕或減少垃圾處理設施之設置，使我國邁向永續發展的資源循環型社會。

環保簡訊

申請政府環保資訊將需收費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因此，環保署於95年8月訂定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今後對於民眾或團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環保署暨所屬機關申請

提供政府資訊者，須依前述收費標準規定繳納相關費用，但申請政府資訊如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相關收費項目如：紙張、圖像、電子檔案、錄音帶、錄影帶、光碟片等，在收費標準表皆有不同的收費標準供查詢。

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率修正

現行的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係適用於輸出境外處理的業者，現為因應國內廢乾電池處理廠陸續設置並申請為受補貼機構，環保署著手修訂了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率，預計將會影響約1,000家業者，而該費率主要調整的項目計有9項，本次修正預定自95年11月1日起開始實施。

近年來因國人環保意識提昇，資源回收觀念逐漸深植人心，使得廢乾電池回收量呈現逐年穩定成長。但以往因國內並無廢乾電池處理廠，對廢乾電池的處理係採輸出境外處理，因而現行的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係適用於輸出境外處理的業者，現為因應國內廢乾電池處理廠陸續設置並申請為受補貼機構，環保署對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率作了整體性探討，而著手研修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等。

本次修正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由環保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後，送

環保署核定後公告。修訂程序於環保署內部草案審查會議後，再邀請責任業者召開協商會；並依據內部研商會議及「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訂定暨責任業者參與廢乾電池回收作業」之意見更新草案中的相關數據；最後經本屆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討論同意後，方定出此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率。本修正內容預計將會影響涉及相關約1,000家業者的權益。

目前廢乾電池類別依公告項目共有14項，而該費率主要調整的項目則有9項。本次修正預定將自95年11月1日起開始實施。



強化廢容器管理 回收處理更環保

環保署已於8月2日預告修正「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草案，修正草案除對現行作業規定的疑義予以檢討修正外，同時針對廢容器於回收、貯存、清除、處理階段較易產生污染情事的作業或方法，加強了相關污染防治設施或措施。

「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自發布實施來，已4年未曾修正，環保署為更強化廢容器清理作業，維護環境整潔，於95年8月2日預告修正「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草案。草案除對現行作業規定的疑義予以檢討修正外，同時針對廢容器於回收、貯存、清除、處理階段較易產生污染情事的作業或方法，加強相關污染防治設施或措施。

本次修正草案的重點很多，首先參考廢棄物相關法令，增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名詞定義，將回收定義為廢容器之收集

分類行為，貯存則是指廢容器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於容器設施內之行為，而清除為廢容器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則定義為廢容器經物理、化學或其他程序後，達到無害化及資源化之行為。同時並刪除原意指已回收之廢容器經處理後供作材料用途之再生料一詞，避免衍生適用法令與執行之爭議，並歸循廢棄物清理法之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予以管制，此一通盤檢討修正相關專用名詞，將使廢棄物清理的名詞定義趨於一致。

草案中同時參考環境用藥的管理法規，將「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修正為「特殊環境用藥」，使環境用藥之名詞一致。並增

訂出廢容器壓縮打包作業場地、潤滑油廢容器的回收貯存設施、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處理衍生廢（污）水的污染防治設施等規定，以強化相關污染防治作業；另參考廢棄物清理法之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明定廢容器經回收、貯存、清除、處理

後所產生廢棄物的相關清理規定，予以明確管制。環保署表示，因本草案標準修正後所衍生新增或變更之規定，除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業者外，給予其他已設立者於六個月內完成改善之緩衝期限，以降低法規修正所造成之衝擊。

公告物品之回收處理費調整

環保署為有效反映市場狀況及穩定資源回收基金之運作，現著手修訂應回收物品類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在所公告應回收之19項物品類別中，主要調整了其中6項物品，包括機動車輛類（含汽車及機車）、輪胎類、照明光源（直管日光燈）、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等。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而目前公告應回收之物品類項目計有19項，包括機動車輛類（含汽車及機車）、鉛蓄電池類、輪胎類、潤滑油類、電子電器類（含電視機、電冰箱、冷暖氣機及洗衣機）、資訊物品類（含主機、監視器、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照明光源類（直管日光燈）等。

由於公告應回收物品之回收處理量已呈現穩定成長，同時近來物價波動已造成國內產業成本變化，環保署為有效反映市場狀況及穩定資源回收基金之運作，著手修訂應回收物品類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該費率草案已於95年8月進行預告，本次修正預計將影響責任業者約有2,800家。而主要調整項目計有6項，包括機動車輛類（含汽車及機車）、輪胎類、照明光源（直管日光燈）、

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等。此相關費率之訂定係考量各別物品之回收處理成本、營業（含製造及輸入）量、報廢量、及基金餘絀、稽徵成本、環境影響成本等相關因素，並經由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及相關業者代表所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核議定後訂定。

環保署表示，相關業者應重視本項公告，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繳費作業，若未依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法可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1倍至3倍之罰鍰。又業者若未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繳費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將可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同時亦有可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情節重大者，更可能被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環保署希望各界如有相關建言者，可於該費率草案預告期間或公聽會時提出建言，共同關心資源回收，為環境永續利用盡一份心力。

公共場所垃圾未分類 將開罰

環保署表示，在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實施後，家戶垃圾若未確實做好分類，將可處新台幣1200元至6000元之罰鍰，但不少民眾到公共場所時，即使是現場有回收標誌的垃圾桶，所丟棄的垃圾也很少確實進行分類。針對此種情形，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共同討

論，要求自95年9月起，各縣市新設之垃圾桶，必須同時具備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兩個桶子供民眾使用。環保署同時要求地方環保局，未來要確實稽查民眾不分類行為，如未分類，可先勸導，遇情節嚴重者應行開罰。

冷氣滴水及低頻噪音陳情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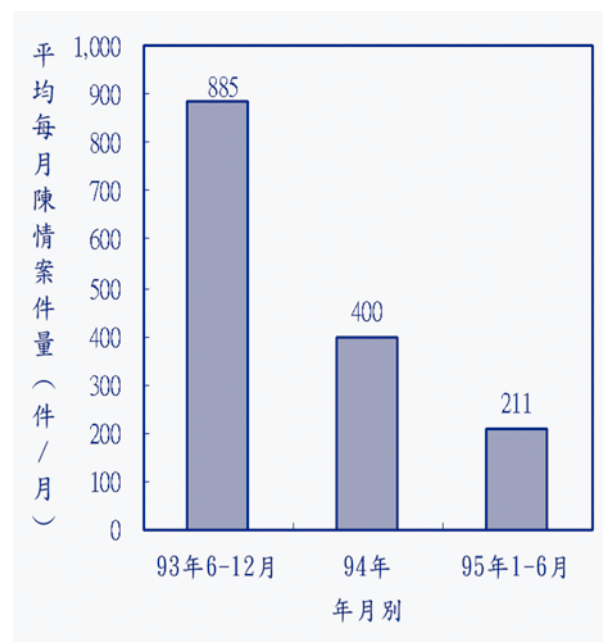
環保署近年實施「冷氣機滴水」及「低頻噪音」等公害管制措施，已明顯有所成效。此外，平均約每4分鐘即受理1件的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之後續處理，環署對此做了滿意度調查，其中有51%受訪民眾對公害陳情處理情形表示滿意，約39%受訪民眾表示尚可，而不滿意者則約為10%。

環保署對於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向來極為重視，近年來亦提出了多項公害管制措施，對於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有很大的助益。據環保署統計，自93年6月對「冷氣機滴水」開罰以來，民眾陳情「冷氣機滴水」公害案件在95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月陳情案件數，已較93、94年分別減少約76%及47%；另外，自從94年7月起管制「低頻噪音」後，95年上半年民眾陳情「低頻噪音」公害案件亦較94年下半年減少20%以上，顯見環保署近年實施「冷氣機滴水」及「低頻噪音」等公害管制措施，已有所成效。

此外，環署公布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之最新統計，95年上半年環保單位共計受理61401件公害陳情案件，平均約每4分鐘即受理1件，其中以「噪音類」（32%）及「惡臭類」（22%）等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之感官性公害陳情比例最高，合計占所有公害陳情案件的一半以上，顯示此二類為影響民眾生活品質的主要公害問題。此外，「環境衛生類」及「廢棄物類」之公害陳情案件則分居第三、第四位。

環保署表示，為有效處理民眾公害陳情

案件，除將所有公害陳情案件以電腦登記分發，嚴格追蹤列管外，針對民眾對處理結果表達不滿意之案件，均加強管考，並由環保單位即時進行複查，確實了解污染情形並做適當之處置，以適時紓解民怨。針對95年上半年之6592件公害陳情處理情形，環保機關做了滿意度調查，其中有51%受訪民眾對公害陳情處理情形表示滿意（含非常滿意及滿意），約39%受訪民眾表示尚可，而不滿意（含非常不滿意及不滿意）者則約為10%。



冷氣機滴水之陳情案件逐漸減少

環工技師簽證未實地查核 將加強懲戒

環保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5年8月15日會銜發布「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修正案」，明定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應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備，違者經環保機關查證屬實者，將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

近來環保署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時，發現部分簽證報告書與工作底稿之查核結果有前後不一致之缺失、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則有與現場設施配置有不一致之情事，為落實技師簽證責任，確實監督簽證技師盡其專業知能執行業務，提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品質，環保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5年8月15日會銜發布「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修正案」，明定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應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設備，違者經環保機關查證屬實者，將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

環保署強調，本次修正案主要係加強賦予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應盡之責任，要求環工技師在執行簽證業務時務必到現場實地確實查核廢(污)水或空氣污染防治(制)設備及相關紀錄文件，並參與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始得辦理簽證；此外，執行簽證過

程所編製之工作底稿除需敘明查核結果外，並應附具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另為加強環工技師執行業務之管理，本次修正案同時明定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團體查閱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之相關文件，環工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環保署近年來積極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簽證品質之查核作業，已陸續將7名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之環工技師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環保署將持續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查核作業，應可督促環工技師做好環境品質第一線之把關工作，同時有助於落實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以提昇環工技師之專業形象。

水污費待公告施行日期後 開始徵收

環保署於95年8月17日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辦法中對於分階段收費之相關事項皆有清楚的規定，而環保署也自95年9月25日開始，陸續在各縣市舉辦多場新修訂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之宣導說明會，力求相關事業單位都能清楚地了解水污費徵收制度及相關法規。

環保署於95年8月17日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此辦法是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規定訂定。至於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期，將另行公告。

依據水污法之授權，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而在此次發布之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中，對於各階段收費之徵收時間、徵收項目、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費率之審議及公告程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

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皆有清楚的規定。此外，對於適用優惠費額、開徵初期費額分年折減以及符合免繳納水污費之規定，亦納入辦法中規範。

環保署表示，水污費之徵收對象在開徵第一年，僅向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而家戶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將自開徵第四年起方開始徵收；且為減輕徵收對象之負擔，徵收之費率是採逐年漸進方式執行，相信可避免社會產生徵收水污費會讓民眾突增巨額負擔之誤解。而在水污費收費辦法發布的同

時，環保署針對87年之廢(污)水排放收費辦法亦同時廢止適用。環保署自95年9月25日開始，已陸續在各縣市舉辦多場宣導說明會，希望能讓相關事業單位都能清楚的了解水污費的

徵收制度及相關規定。 

列管營造業廢棄物 將進入第二、三階段

環保署自94年8月開始推動之第一階段營造業擴大列管政策實施已屆滿一年，營建廢棄物之申報量已由93年度的7萬公噸，提昇到50萬公噸。現為配合國內中長期營造市場將持續熱絡，環保署及早規劃後續第二、三階段營造業擴大列管時程及條件，讓此草案開始依法制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環保署自94年8月開始推動第一階段營造業廢棄物擴大列管政策，在此階段擴大列管實施一年中，營建廢棄物之申報量已由93年度的7萬公噸，提昇到50萬公噸。環保署強調未來將繼續努力，希望能達到將大部分營建廢棄物納入管制範圍。而第一階段列管的成效，已使得營造業者瞭解其工地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應由自身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清除處理，而大多數營造業者也願配合法令，以合法方式妥善清除處理其產生之營建廢棄物。

環保署為及早規劃後續第二、三階段營造業擴大列管時程及條件，於95年6月再次邀請各部會、各縣市環保機關及相關營造業公會團體等進行協商，與會代表對於該署研議第二、三階段擴大列管營造業，及新增列管建築拆除業之草案，大多持正面肯定的態度，但對於該

署後續實施之列管措施，則建議應有充分的時間對於營造業者進行教育宣導。目前環保署暫定之列管條件摘要如下：

一、第二階段營造業擴大列管條件，以興建工程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為對象，預定自96年4月1日起實施。

二、第三階段之營造業擴大列管條件，以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為對象，預定自96年8月1日起實施。

三、建築拆除業之條件為：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者，且該工程屬自96年4月1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預定自96年4月1日起實施。 

環保簡訊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登記備查作業要點公告

環署已於95年8月9日完成「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登記備查作業要點」修正並進行公告，此次修正之內容主要在於毒化物管理法中關於毒化物如停止運作後，可聲明廢棄而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置之相關規定。未來毒化物運作人需於接獲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毒化物

廢棄聲明之通知後，始得廢棄該批毒性化學物質。而毒化物若可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販賣或轉讓他人、退運出口者將不得廢棄，而無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令完成清理者，亦不得聲明廢棄，以確保毒性化學物質能被妥善處理。環保署呼籲業者應確實依規定申請許可及定期申報，並確認毒性化學物質的廢棄方式，以免受罰。

修正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告按日連續執行準則

為因應飲用水管理條例之修正，環保署於95年8月7日公告「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之條文，將涉及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定期申報紀錄及按日連罰相關規定予以刪除。該署於當天同時公告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準則中對於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等皆有完整之規定。

限制製造、輸入及販賣含汞過高之乾電池

環保署表示，自95年9月1日起，製造及輸入乾電池之業者應於製造及輸入前，提出汞含量低於5ppm之檢驗報告，向環保署申請確認文件後，始得製造、輸入，另販賣業者亦不得販賣、贈送未經環保署核發確認文件之指定電池。自實施日起，環保稽查人員將至各賣場、夜市、地攤等販賣場所，核對其販賣之指定電池是否已申請過確認文件，對於違反規定之販賣業者可處以1,200元至6,000元之罰鍰；而對違規之製造、輸入業者將處以新台幣6萬元至30萬元之罰鍰，並可要求下架回收。而販賣業者為保障自身權益，可於環保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211.20.123.92/9412hg/>），瞭解販售之商品是否已取得確認文件。

阿瑪斯號貨輪污染訴訟庭外和解

針對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污染墾丁國家公園龍坑海域生態環境一事，環保署已與挪威船東責任互保協會GARD公司，就損害求償訴訟達成庭外和解，和解金額為105萬美元；環保署表示，以現有各機關所提資料研判，訴訟結果並不一定有利我方，且若敗訴，船方訴訟費用亦需由我方支付。環保署

初步估算，訴訟如果持續於挪威及我國國內進行，未來訴訟法律總費用將高達1億元以上，且預估時間至少將再拖延五年以上，屆期將耗費巨額律師及法院訴訟費用，因而與各相關機關研商後，決定以庭外和解方式結束訴訟。

整合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相關管理辦法

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二者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自發布施行以來，至今即將屆滿四年。隨著電子電器及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目前相關設施標準已逐漸無法完善規範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之處理事務。此外，為更有效的促進資源再利用，並鑒於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之同質性甚高，其處理方法與所需之設備已趨雷同，可合併規範管理。為更健全管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之回收、貯存、清除與處理等作業，環保署重新擬訂「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草案，並於95年8月22日公告，希望能廣徵各界意見，讓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的管理制度更加完善。

公告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接管營運辦法草案

環保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授權，於95年8月9日公告訂定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接管營運辦法草案，並就「中止或停止營運後之接管」與「終止投資契約後之接管」方式，釐清主辦機關，民間機構與接管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前者依法僅中止或停止民間機構營運權之一部或全部，並未終止其投資契約，營運資產亦未轉移，屬於暫時性強制接管，在接管事由消滅後，可回復予民間機構繼續營運。後者係終止投資契約，民間機構已完全喪失營運權，由接管人營運，直到主辦機關徵選到接續營運之人為止。

環保活動

清淨家園 全民總動員

配合環保署95年積極推動的「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台北市環保局及中正區公所率先於8月19日(星期六)上午8時在中正區忠義國小實施「清淨家園、安全社區－全民總動員」誓師及周邊環境清掃活動，環保署

亦動員同仁於辦公大樓周邊50公尺內之環境清潔工作。當天同時邀請當地里長、店家及居民一起參與住家、商店4公尺以內清潔活動，當天之垃圾清掃成果共計一般垃圾33.5公斤、資源垃圾2.36公斤。

陸續舉辦溫室氣體標準說明會

全球暖化效應為本世紀之重大議題，基於各國推行溫室氣體減量作業的公平一致性原則，國際標準組織(ISO)於95年3月正式公佈溫室氣體管理系列之ISO 14064標準，我國隨即進行CNS 14064標準審議工作，該標準可提供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計畫的量化、監督、報告及確證之原則，有益於政府、組織、計畫提出者及利害相關者處理企業的風險管理、自願減量倡議、溫室氣體核配及交易市場、遵循法規或提出報告以爭取先期減量額度。為了讓各界瞭解國際溫室氣體管理之最新趨勢，環保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95年8月至9月間，陸續辦理了7場的「CNS



環保署同仁與當地民眾共同維護環境清潔

14064溫室氣體系列標準說明會」，期待藉由巡迴宣導以提升國內產官學研各界對於國際間溫室氣體管理制度之正確認知，俾利及早建立我國實施溫室氣體管制之共識。

越南環境官員來訪 與我環保交流

越南自然資源環境部官員於95年8月14日率團來訪，與我國進行環保議題交流，此次帶領訪問團的是越南自然資源環境部環境司副司長黃明道(Hoang Minh Dao)團長，其一行人主要針對環保法規議題向我方官員及與會學者提出疑問，我方則是由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葉副處長俊宏主持接待活動，並針對越南訪問團提出之相關問題給予回應，此次中、越環保交流活動圓滿達成。



越南與我環保署官員進行環保議題交流

環 保 政 策 月 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國龍

發行指導：張子敬、林達雄、董德波

編輯顧問：王 碧、王承姬、王敬前、王龍池、
吳天基、呂喬松、何舜琴、呂鴻光、
洪玉芬、倪世標、張晃彰、符樹強、
陳武信、陳昭德、陳雄文、陳熙灝、
陳聯平、彭賢明、黃世敏、黃光輝、
黃萬居、張森和、楊之遠、樂昌洽、
蕭慧娟、鄭顯榮 (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
蔡志彥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5年9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www.epa.gov.tw)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6.